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工作，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相关资质文件；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